

证券代码：872062

证券简称：恒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无	新增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
<p>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(一) 公开发行的股份；</p> <p>(二)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；</p> <p>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(四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</p> <p>(五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(一)公开发行的股份；</p> <p>(二)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；</p> <p>(三)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(四)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
<p>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</p>	<p>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</p>

<p>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 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、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等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批准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；审议批准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后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；</p> <p>(十四) 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；</p> <p>(十五)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、一年内累积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八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本次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进行了制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，于公司股东发行上市后生效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制定了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4 日